

宋泽亮玩忽职守、受贿案

[裁判摘要]过失犯罪中行为人对危害后果的预见和避免义务，以其自己的行为为限；工作失误与玩忽职守罪中的过失有着明显的区别，不能将工作失误错误地评价为玩忽职守罪；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行为没有施加刑罚处罚的必要，不能因为对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追求而降低入罪的门槛，将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行为纳入刑法的打击范围，进而突破罪刑法定并影响裁判的法律效果。

抗诉机关（原公诉机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宋泽亮，男，1955年8月20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党委书记兼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清路53号一单元202户，住所地青岛市李沧区永安路52号12号楼一单元201户。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于2015年12月19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玩忽职守罪、受贿罪于2016年1月5日被逮捕，同年12月1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孙强、王玉国，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律师。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审理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宋泽亮犯玩忽职守罪、受贿罪一案，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作出（2016）鲁0213刑初299号刑事判

决。宣判后，宋泽亮服判不上诉，原公诉机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审判决认定：

一、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及被告人宋泽亮身份情况

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为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下设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李沧区拆迁工作提供服务，不具有行政职能。被告人宋泽亮于 2007 年 2 月担任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党委书记，2010 年离岗待退。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负责主持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二、被告人宋泽亮参与马力房屋拆迁的事实

2010 年初，青岛市李沧区政府决定对河南、南庄社区进行旧村改造，李沧区政府就该项目与中海地产（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李沧区政府负责于 2010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拆迁工作，中海公司负责拆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协议还约定了双方违约责任。为推进拆迁工作，李沧区委成立了“中海项目组”。在拆迁范围内，九水路 42 号丙房屋系马力于 2003 年 12 月从张良处购买，购买时该房屋的房产证记载面积为 615.08 平方米。2005 年 3 月 29 日，因该处房屋的房产证误将邻户两间房屋（面积共计 95.04 平方米）包含其中，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将该处房屋的房产证予以注销，该处理决定经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一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予以维持。马力购买该处房

屋后，将其改造为宾馆对外经营。经营期间，马力在该处房屋楼顶违法加盖一层，面积约 280 平方米。启动拆迁时，马力不同意拆迁补偿方案，提出应将其房产证复印件中记载的面积全部予以认定，同时应对其装修款及楼顶加盖房屋一同补偿。因马力拒不签订拆迁协议，李沧区政府无法对马力所属的房屋实施拆迁，影响到整个项目进展。为加快拆迁进度，“中海项目组”负责人专门安排时任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主任的被告人宋泽亮全权负责与马力商谈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事宜。宋泽亮经与马力反复商谈，商定将马力房屋房产证中记载的面积全部认定，另给予马力 70 平方米补偿。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孙琛在为马力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向其索要房产证原件，马力不能提供，宋泽亮仍指使孙琛为其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协议约定，马力选择房屋补偿，安置面积为 685.08 平方米（房产证记载面积 615.08 平方米+70 平方米），并依据该面积给予其搬迁补助费、经营性补助费共计人民币 1 507 176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马力因房产证复印件中比实际面积多出的 95.04 平方米，获得的搬迁补助费、经营性补助费及超期过渡费共计 425 779.20 元。案发时，马力选择的补偿房屋仍为政府控制，尚未向其交付。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一）物证、书证

1. 中共李沧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情况说明证实李沧区纪委对该案的查办、移交情况。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李沧区委文件、宋泽亮履历表、李沧区委任免职文件、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宋泽亮任职及其主持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工作的情况。

3. 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制定的工作流程文件、李沧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卷宗证实九水花园项目拆迁流程及马力房屋产权证被吊销的事实。

4. 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档案材料证实，马力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拆迁位于九水路 42 号丙，房产证号“青房地权市字 131912 号”，房屋用途商住，建筑面积 685.08 平方米，支付马力共计 1 507 176 元，其中搬迁补助费按证载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经营性补助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60 元，过渡期限 36 个月发放。2015 年 8 月底，因马力对回迁交房有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结算交房。

5. 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的档案材料证实，马力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与张良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购买张良位于九水路 42 号丙的房屋，建筑面积 615.08 平方米，成交价 120 万元。房地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131912 号。2005 年 3 月 29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注销青房地权市字第 131912 号《房地产权证》。

6.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档案材料证实，马力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设立青岛市李沧区金大地商务宾馆，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位于李沧区九水路 42 号丙，并附有该场所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青房地权市字第 131912 号）。

7. 李沧区九水花园网点房屋回迁结算交房公告、超期过

渡费明细表等证实，九水花园商业网点因超期交房，后续支付马力超期过渡费共计 1 561 982.40 元，按房屋面积共计 685.08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90 元，共 25 个月 10 天计算。

8. 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提供的中海项目拆迁情况明细表、记账凭证等证实，中海项目共支付超期过渡费 1403.4243 万元。

（二）证人证言

1. 孙琛证实，其在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负责九水花园项目网点房拆迁安置服务工作期间，服务中心主任宋泽亮和马力就其网点房的拆迁安置协商后，其根据宋泽亮的指示将拆迁安置面积在房产证证载面积基础上又加上 70 平方米，其要求马力提供房产证原件时，宋泽亮称不用提供了。

2. 马力证实，其于 2003 年 12 月从张良处购买了九水路 42 号房屋，房产证面积是 615.08 平方米。实际房屋的情况是一楼一间、二楼一间、三楼四楼全部，但房产证上二楼为三间，另两间房是兴达房地产中心卖给了高光和姜乃冬两个人。后来高光、姜乃冬两个人的房屋房产证被法院撤销，其不清楚青岛市国土局注销了自己九水路 42 号丙房屋的房产证。2010 年 3、4 月要拆迁时，有人调查摸底，其告诉来调查摸底的人，九水路 42 号丙房屋有证的面积是 615.08 平方米，另外其在四楼上又加盖了一层房屋，面积大约有 280 平方左右，宾馆刚刚装修完，花了 200 多万，装修费和加盖的那一层得给个说法才能拆。后来宋泽亮到其房屋查看了房屋的结构，其告诉宋泽亮二楼的房子实际上是一间，但是房产

证上的面积包含了高光、姜乃冬这两间，然后宋泽亮说，高光和姜乃冬已经搬了，你也赶快签吧，现在正好有个政策就是房产证上的面积大就按房产证上的面积，实际面积大就按实际的面积。签协议时，一挺瘦的工作人员跟其要房产证原件，其就说现在拿不出房产证原件，只有复印件，宋泽亮说他这个就不用房产证原件了，就给他签吧，工作人员就与其签订了拆迁协议。签完协议之后第二天，其从拆迁服务中心拿了一张青岛银行的支票，支票金额是 150 多万元。

3. 高光、姜乃冬证实，高光、姜乃冬在九水路 42 号甲、乙的房子为一楼一间、二楼一间，马力在九水路 42 号丙的房子为一楼一间、二楼一间及三四楼，后马力主张二楼两间均是自己的，双方产生诉讼，最终法院撤销了双方房产证，后一直未确权。九水路拆迁后，高光、姜乃冬还是按照房产证的面积签订了拆迁协议。

4. 臧绍智证实，其担任李沧区现代商贸办公室计划部部长，工作职责是拆迁及注销房产证。2010 年 12 月底前后，中海项目的房地产权证注销工作由其负责，未收到过房产证户名为马力的房产证，不知其房产证已被注销。

5. 李志民证实，其于 2010 年 2 月左右被抽调到中海项目做拆迁工作，主要负责九水花园社区路两边网点房的调查摸底，调查马力时该提供了房产证原件还是复印件记不清了，所以摸排记载有证，摸排情况不作为签订协议依据，签订协议时仍要求提供房产证原件。

6. 江守奎证实，其系中海项目组下设办公室的办公室主

任，九水路网点房的拆迁，前期摸底是由浮山路街道实施，后期的拆迁是由李沧拆迁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九水路网点房的拆迁过程中，宋泽亮做了大量的工作，宋泽亮对于在拆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工作例会汇报过，也汇报过马力的九水路 42 号丙房屋的基本情况 & 拆迁户马力的诉求。根据拆迁政策的规定，拆迁户需要本人带着房产证的原件、身份证原件与拆迁服务中心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签完协议后，房产证原件收回，并由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之后才能发放拆迁补偿款。宋泽亮在工作例会上汇报过马力房子上加盖一层的事情，项目组领导的最后决定是在拆迁规定的政策范围之内，加大工作力度，做好思想工作，不能突破拆迁政策的规定。

7. 车仁慧证实，其系“中海项目组”组长，九水花园拆迁时遇到很大困难，当时根据时任区委书记指示，拆迁要算大账不要算小账，特殊情况特殊对待，项目组对钉子户进行了分工，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授权，谈判时可以现场拍板、现场签约，避免钉子户事后反悔。根据分工，宋泽亮负责马力户，宋泽亮直接和马力谈判，谈成以后，项目组很满意。

8. 李俊证实，中海项目是整体项目，河南与九水花园要一块拆，只要晚拆迁就有损失，逾期拆迁会产生过渡费及利息等损失。

（三）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宋泽亮供称，2010 年李沧区中海地块的拆迁是李沧区商贸办代表区政府委托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负责中海地块中

的九水花园片区拆迁服务工作。九水路 42 号丙网点房是被拆迁人马力的。自己在没有看到马力房产证原件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了拆迁协议，因马力要求违章房给予补偿，自己跟车仁慧书记汇报后决定给马力多补偿 70 平方米，最终签订了拆迁协议，自己不知道马力的房产证已被撤销，前期调查的情况写明有证。

三、受贿事实

2011 年 7、8 月，被告人宋泽亮利用给其担任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在负责李沧区上王埠社区网店房拆迁改造过程中，为袁长青位于该社区的皇室洗浴中心地下浴池的拆迁提供帮助，后宋泽亮收受袁长青给予的现金 6 万元。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上王埠社区网点补偿协议书、上王埠社区记账凭证、证人袁长青的证言、被告人宋泽亮的供述与辩解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泽亮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关于公诉机关指控宋泽亮所犯玩忽职守罪，宋泽亮主观上是为了尽快完成拆迁任务，且有前期调查摸底结果作为决策依据，其对马力房产证问题的预见可能性较低，对公诉机关指控宋泽亮构成玩忽职守罪不予支持。宋泽亮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传唤到案后主动供述了司法机关未掌握的其受贿犯罪，系自首；积极退缴赃款并主动交纳罚金，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宋泽亮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被告人宋泽亮退交的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六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是：宋泽亮主观上应当知道不提供房产证原件可能会造成的后果，但是其凭借自己的经验认为可以避免，并且在工作人员提醒宋泽亮未提供房产证原件的情况下，仍未认真履行职责，轻信可以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其次，即使宋泽亮对马力房产证问题不存在预见可能性，其主观上也属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后果，其行为符合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出庭意见是：原审被告人宋泽亮在与被拆迁户马力协商签订拆迁协议过程中，有未按照规定确认房屋权属、核实房屋面积，改变房屋性质，没有收回房产证原件等行为，未正确履行审查职责，在马力未提供房产证原件的情况下，违反规定签署协议，导致以被拆迁人马力自行虚报的拆迁面积获得补偿，给国家造成损失。

原审被告人宋泽亮的意见是：其接到领导安排的任务处理拆迁难题，最终尽职尽责与马力达成协议；拆迁是系统工程，其只负责与马力谈拆迁协议，降低马力的要求，前期调

查摸底等工作并不是其负责，不构成玩忽职守罪。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与马力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包括李沧区政府应承担向马力支付补偿款和交付安置房屋两项给付义务，在未向马力交付安置房之前，没有发生公共财产的损失，宋泽亮通过谈判减少了马力要求的补偿金额，不但减少了公共财产损失，而且阻止了损失的扩大，玩忽职守罪是结果犯，本案事实上没有也不可能发生公共财产损失的结果；根据拆迁工作流程，宋泽亮并非核验房产证原件的主体，李沧区政府指派并授权宋泽亮全权处置马力拆迁事宜，解决马力提出的200万元宾馆装修补偿和自建280平方米房屋补偿要求，最终达成的协议得到李沧区政府的追认，是政府行为，不应当由宋泽亮承担责任；签订拆迁协议是整个拆迁工作的一个环节，后续的复核、注销房产证、交付安置房等程序可以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错误；宋泽亮给予马力房产证记载面积之外的补偿是利益权衡之后采取的更有效保护公共财产的正确选择，宋泽亮主观上没有过错，不应负刑事责任；本案客观上没有造成公共利益的损失，宋泽亮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

关于本案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一原审被告宋泽亮在参与马力房屋拆迁一事中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宋泽亮的行为虽有失误，但不能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过失。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的行为，司法实践中有擅离职守和未履行职守两种形式，是典型的过失犯罪。我国刑法第 15 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分过于自信和疏忽大意两种。由刑法规定可见，无论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还是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人需要预见和加以避免的是“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社会的后果，这也是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的基本要求。综合在案证据可见，“中海项目组”涉及的拆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马力拒不签订拆迁协议，已经严重影响了整个项目的进度。为加快拆迁进度，宋泽亮被安排与马力商谈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事宜，而此时，对马力涉案房产的房产证调查摸底工作已经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宋泽亮的主要职责行为是尽快与马力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以完成拆迁任务，而其决策则是以他人前期的调查摸底为依据，对马力涉案房产的房产证进行调查不属于其职责义务。因此，宋泽亮应当对其与马力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社会的后果承担预见和避免的义务。而本案之所以发生，却是因为涉案房产的实际面积与房产证记载的面积不符。如前文所述，对房产证的调查不属于宋泽亮的职责行为，因此而产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自然也不在宋泽亮对其行为后果的预见范围之内。虽然根据拆迁工作流程，宋泽亮与马力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应让马力提供房产证原件却没有让马力提供，但这实际上是工作失误或者工作过失，与玩忽职守罪有着本质的不同，二者区别

的关键在于对待职守的心理态度。“工作失误者没有违反其职责义务，甚至是认真、严肃地履行了职守，只是由于客观条件变化而致使判断失误，结果造成了损失”^①。

第二，要求宋泽亮对马力房屋房产证上存在问题有充分的预见不具有完全的期待可能性。“所谓期待可能性是指根据行为时的具体情况，能够对行为人提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合法行为的意志期待”^②。综合全案证据可见，涉案的拆迁工作是系统工程，包括涉案房屋调查摸底等前期大量工作已经由他人完成，登记结果为有证，且登记面积与马力签订协议时提供的房产证复印件上面积一致；另，马力不同意拆迁的原因主要是要求对其装修费用及自己加盖的280平方米临时建筑给予补偿。在当时拆迁时间紧、任务重的背景下，宋泽亮为防止马力反悔才在马力未提供房产证原件的情况下与之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宋泽亮难以对马力房屋房产证上存在问题有充分的预见。也即，在当时的背景下，无法期待宋泽亮对马力房屋房产证上可能存在的问题有充分的预见。法不能强人所难，欠缺期待可能性的行为应当排除行为人的罪责，亦没有施加刑罚处罚的必要。

第三，认定宋泽亮不构成玩忽职守罪，是刑事审判中追求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的基本要求。在我国，职务犯罪具有多发性和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对此类犯罪有加以严惩的社会需求。同时，对此类犯罪加以严惩亦体现着国家的政治态度。然而，刑法是带哨子的皮鞭犯罪的价

^①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089页。

^② 钱叶六：《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引入及限定性适用》，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6期。

目表^③，罪刑法定是刑法的铁则，对行为的入罪与出罪必须在罪刑法定原则之下，以刑法为准绳加以衡量。本案中，如前文所述，宋泽亮的工作虽然存在失误，但却不符合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公诉机关抗诉，也不能因为对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追求而忽视法律效果，将宋泽亮的行为错误地评价为犯罪。

综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案例报送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编写人：赵彩霞

^③ 参见张明楷：《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 页。